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云卫人口家庭发〔2021〕2号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的通知

各州、市卫生健康委：

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》已于2021年8月20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为及时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人口法》）精神，与全国同步实施一对夫妻生育三个子女政策，确保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在我省依法稳妥扎实有序推进，在《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修订完成前的过渡期，相关政策按以下要求执行：

一、关于生育政策衔接

（一）2021年5月31日后，依法登记结婚，不符合我省现

行《条例》规定生育三孩的夫妻，视为政策内生育，要求办理生育服务证的，可以补办。

（二）过渡期内人口较少民族、边境少数民族、病残儿家庭再生育不需要再进行审批，按三孩生育登记进行操作。

（三）再婚夫妻生育政策暂时按现行《条例》规定执行，夫妻合计生育数不超过两个的，生育第三个子女时不需要进行审批，按三孩生育登记进行操作。

二、关于奖励与社会保障

（一）我省将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对《云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》等规章进行清理废止。请各地尽快通过卫生健康委网站、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公告，对于2015年12月31日前生育第一个孩子，符合《云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》申办条件，需要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需于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办证申请。2021年12月31日后，云南省将不再新办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只提供证件遗失补办服务。基层卫生健康（计划生育）机构要及时通知辖区内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居民合理安排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时间，特别是对破产企业下岗职工、无业人员、外出务工人员等缺乏信息来源的群众，一定要确保通知到位。

（二）按照“老人老办法”的原则，对办理了《独生子女

父母光荣证》，并符合享受国家奖励扶助制度、特别扶助制度以及我省“奖优免补”等相关奖扶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，继续执行相关奖励扶助政策。

(三) 对于产假、男方护理假等奖励优待政策，在过渡期内暂时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，期间生育第三个子女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的夫妻也包括在内。

三、关于社会制约政策

(一) 停止征收社会抚养费。对于2021年5月31日前不符合《条例》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夫妻：已经依法做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，予以维持；已经做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，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，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；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，不再受理、处理。

(二) 对于2021年5月31日后符合《条例》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但未在生育子女前办理《生育服务证》的，可以于子女出生1年内进行补办，未补办的也不再实施行政处罚。

(三) 对于无证生育、非婚生育、早育、婚外生育等违法生育行为的行政处罚，在《条例》修订完成前暂不执行。

四、关于生育服务登记

云南省生育服务办证系统正进行调整升级，将于8月27日前实现三孩生育服务登记现场办理功能，请各地务必通知到乡村两级，及时开展三孩生育服务登记工作。对于工作落实不及时，群众投诉集中的地区，州市卫生健康委要及时进行督促整

改。

对于执行中遇到的其他问题，请以州市为单位收集整理后统一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。

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生育政策调整工作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政策衔接过渡、信访应急、生育健康服务指导等具体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的各项安排部署，组织基层卫生健康（计划生育）机构和工作人员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民生、利长远的好事办好。

